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获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宜昌交运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宜昌交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79.81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宜昌交运可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票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二、同意宜昌交运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宜昌交运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宜昌交运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值的较高者。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